Globethics Repository



中国CPA审计面临的问题与对策[Problems of Chinese CPA audit and the solutions]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叶, 陈刚;朱, 晓菡
Publisher	湖北省中央企业会计学会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11-17 17:54:14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91469

中国 CPA 审计面临的问题与对策

叶陈刚 朱晓菡

中国注册会计师（英文简称 CPA）职业自 20 世纪 80 年代恢复至今，在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然而，近年来中国 CPA 审计出现了一系列严重的问题，我们必须寻找积极有效的对策加以综合治理。

一、CPA 审计面临的问题

CPA 事业与市场经济环境是相辅相成的。有什么样的市场经济环境，就有什么样的 CPA 职业效果。中国 CPA 审计执业素质偏低，审计质量下降，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一）CPA 审计的执业素质偏低

1.中国 CPA 职业道德水平偏低。不少 CPA 不能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为了谋利采取各种不正当的手段招揽客户，甚至承接不能胜任的业务，有的 CPA 还参与公司造假，无原则出具虚假审计报告，更有甚者泄漏客户的商业秘密以谋取私利。这些都严重威胁着中国 CPA 事业的生存和发展，造成了中国 CPA 审计质量低下，败坏了 CPA 形象，人为加大审计成本及助长某些单位违法经营行为的滋生，影响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事实上，与中国 CPA 审计有关联的我国股市发生的“深原野”、“长城案”、“三水案”、“东锅案”、“郑百文”、“银广夏”、“红光实业”、“黎明股份”、“麦科特股份”以及美国发生的安然与安达信及最近爆发的施乐和世界通信公司等案件表明，不是国家没有法规、准则、制度的规定，不是资本证券市场没有公正公平公开公信的原则，而是这些上市公司的高管人士与涉案的 CPA 道德败坏、诚信尽失，无视公众和社会利益，不择手段追逐利润及金钱的结果。因此，加强 CPA 职业道德的研究，大力开展全社会的诚信教育和 CPA 行业的诚信建设，实属当务之急，对于完善 CPA 制度，推动中国 CPA 事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中国 CPA 审计的执业行为偏差。相当数量的 CPA 过分追求眼前利益，在事务所日常经营中，分光吃尽，不重积累；有些 CPA 只从自身利益出发，不能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不能完全遵守专业准则的规定，出具不真实的报告。

3.中国 CPA 行业的现状及与国外的差距。中国 CPA 行业经过了 20 年的发展，在数量上已经接近或超过经济发达国家行业发展速度。但在质量上，与国际同行还存在很大差距，其主要原因是 CPA 队伍人员老化，专业素质不高。

CPA 审计质量不高

我们认为 CPA 审计质量不高的原因需要从外因和内因两方面着手分析。在外部环境方面，审计职业规范体系不健全是最主要的。首先，一些审计实务中出现的问题没有相应的准则加以规范，使事务所无章可循。其次，审计市场的恶性竞争，使审计达不到应用的质量保证。再次，被审计者与其主管部门的目标存在偏差。政府部门的强制要求，使被审计者不给予积极配合，查出问题也不同意调整和披露。最后，政府部门对民间审计的干预太大。这有以下四个弊端：①人为地扩大审计责任，要求 CPA 披露应当由管理当局披露的内容，混淆了会计责任和审计责任，把应由管理当局承担的责任转给了 CPA；②与独立审计准则相矛盾；③不符合独立审计的合法性目标；④混淆了一般目的审计和特殊目的审计的区别。

审计报告质量不高的内因，即审计职业界自身方面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

方面的因素：一是职业人员业务水平较低，职业胜任能力不够；二是为数不少的CPA缺乏高尚的职业道德。但是部分出资人及合伙人素质低下，品质不过硬。四是审计质量控制力度不够。一些事务所为追求短期的经济利益，缺乏质量控制意识和科学的控制方法，使现有的控制方法只能流于形式，审计报告的质量很难保证。五是会计事务所规模偏小。我国的会计事务所最初大都是由财政审计等部门组建起来的，规模不仅较小，而且又零星地分布于各个地区，力量薄弱，难以占领外地市场，只能借助于地方的一些有利条件在当地争取一席之地。这使得本来已经严重的地区分割局面变得更加严重，当地事务所之间的竞争更加激烈，极易导致恶性循环。六是业务范围狭窄。因市场压力不足，社会对非法定业务的现实需求较低，事务所的非法定业务方面自身能力不足，使众多事务所都在这一狭小的领域内生存和发展，CPA 审计市场的恶性竞争在所难免。七是行业管理不力。各级CPA协会尽管采取了大量的行业监管工作，但仍存在对行业监管工作的认识和力度不够，监管工作的体制不顺，监管队伍量不足等问题，这在一定程度上纵容了行业违规现象的发生，限制了审计质量的提高。

二、加快中国CPA审计发展的积极举措

为使我国 CPA 行业尽快赶上国际水平，且受到的冲击最小，根据现有 WIO 协定中一些基本原则和手段，笔者认为应采取以下对策：

1.根据WTO规则要求，逐步开放会计、审计及簿记服务业市场。针对发展中国家，《服务贸易总协定》允许其在市场准入方面有一定的灵活性，可采取有计划地逐步开放的政策。我国CPA协会应抓住这一契机，对市场准入有一个较为周全的、长期的、战略的考虑，加快对国内会计师事务所的规范和整顿，在此基础上与其他缔约方谈判并达成协议，确定开放的时间、条件和限制，争取主动，把冲击和影响减少到最小。

2.加快国内事务所的合并，允许设立多个分支机构，扩大规模，提升档次。由于一些历史遗留的问题，国内会计事务所的合并和在注册地之外设立分所等办事机构是非常困难的。事务所规模不上去，在质量控制、人员培训、专业标准制定、吸收优秀人才等方面会受到限制，更谈不上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竞争。为此，中国CPA协会应出门协调，鼓励会计事务所通过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的形式，并将原有的会计师事务所变为合并后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分所或其他办事处，同时通过加大制度建设、提高标准、惩处等方式，使合伙人感到他们的收入只有合并才会提高，促使会计师事务所间的自愿合并，扩大规模，提升档次。

3.学习其他地区的经验，缩短与国际CPA的差距。加入WTO后，一些规模大、层次高的会计师事务所加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是不可避免的。为了缩短差距，使国内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最短的时间内成为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现在应尽快做好一些工作：①加快会计师事务所的合并；②降低合伙人的退休年龄，到55岁或者60岁就应退休，把年轻的受到良好训练的员工提到合伙人的位置上，使合伙人年轻化，确保事务所持续发展；③制定合理的晋升制度，吸收优秀的人才；④加强职业道德、审计质量和专业标准的建设，按国际标准执行；⑤中国CPA协会可制定一些过渡政策，包括在逐步开放的时期内，规定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必须是中国CPA，协助国内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谈判，在逐步开放期内加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4.加强CPA执业行为的规范管理。（1）完善CPA职业规范体系。职业道德准则、质量控制准则和业务技术准则三个部分共同组成了CPA的职业规范体系。CPA职业规范体系相对于外部法律法规来说，带有很强的自律性。一方面明确 CPA

及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标准；另一方面对违法“标准”的行为规定明确的惩戒措施，只有完善 CPA 职业规范体系，才能从“引导”和“制约”两个方面规范整个 CPA 职业发展。特别需要强调指出的是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一家上市公司同时提供会计咨询服务和审计鉴证服务。

（2）加强职业后续教育，提高 CPA 专业胜任能力和执业水平，这是提升 CPA 职业道德水准的前提条件。CPA 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执业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到执业行为的规范性。因此，必须坚持开展多种形式的 CPA 职业后续教育，将职业道德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落实，并且应将诚信教育放在首位。

（3）强化以诚信为中心的 CPA 职业道德建设。CPA 职业道德建设的必要性在于为 CPA 处理相互关系，以及为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冲突提供行为准则，CPA 职业要求 CPA 的道德水准要高于普通民众。我国 CPA 职业界在职业道德方面远未能坚持“公众利益第一”、“社会责任优先”的最高原则。保护社会公众利益，遏制任何有违职业道德的偏差行为的发生。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我国 CPA 必须严格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认真落实《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指导意见》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实施纲要》，大力开展 CPA 行业的诚信建设，规范中国 CPA 职业道德行为，全面提高中国 CPA 职业道德水准，以维持资本证券市场秩序，保护社会公众利益，遏制任何有违职业道德的偏差行为的发生，从而推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全面发展。

（作者单位：中国地质大学）